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090

委托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JXPJ-XM-2025090）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6月开展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0.89分，得分率80.89%，评价结果为“良”。

主评人（签字/盖章）： 副评人（签字/盖章）：

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绩效评价方法 6

（六）绩效评价标准 7

（七）绩效评价依据 8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分结果 11

（二）主要绩效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管理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存在的问题 31**

（一）决策方面 31

（二）管理方面 31

（三）产出方面 32

**六、有关建议 33**

（一）决策方面 33

（二）管理方面 33

（三）产出方面 34

**七、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35**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44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针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由于国内公共医疗管理系统的不完善，医疗成本高、渠道少、覆盖面低等问题困扰着大众民生。尤其以“效率较低的医疗体系、质量欠佳的医疗服务、看病难且贵的就医现状”为代表的医疗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主要焦点。大医院人满为患，社区医院无人问津，病人就诊手续繁琐等等问题都是由于医疗信息不畅，医疗资源两极化，医疗监督机制不全等原因导致，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

因此需要建立一套智慧的医疗信息网络平台体系，使患者用较短的诊疗时间、支付基本的医疗费用，就可以享受安全、便利、优质的诊疗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长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本着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真正做到“人人健康，健康人人”；推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项目单位特申请设立“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生命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乙三街以西、长德丙十街以东、长德丙六路以北、长德丙五路以南。

（3）建设内容：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2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60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149.79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8307.68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建筑物。

（4）实施情况：项目于2020年8月3日工程招标，2020年9月20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约85%。

项目现状照片如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2号），项目概算总投资62867.02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共发行专项债券38000万元，其中：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2023年发行专项债券18000万元。

截至2024年底，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8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到位7830.39万元，共计45830.39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37999.74万元、项目资本金7830.39万元，共计45830.13万元。

**表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性质** | **资金到位日期** | **到位金额** |
| --- | --- | --- |
| 自有资金 | 2013—2015年 | 2620.37 |
| 2020年 | 60.84 |
| 2021年 | 707.59 |
| 2022年 | 1249.95 |
| 2023年 | 1228.25 |
| 2024年 | 1963.39 |
| **资本金合计** | **--** | **7830.39** |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0.11.30 | 10000 |
| 2021.11.30 | 5000 |
| 2022.7.21 | 5000 |
| 2023.9.27 | 10000 |
| 2023.11.20 | 8000 |
| **债券资金合计** | **--** | **38000** |
| **总计** | **--** | **45380.39** |

注：13—15年资金均为买地相关费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的目标如下：

1.总体目标：

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已建设完毕的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满足进度、安全、成本等相关要求，确保整个项目顺利推进。

2.阶段性目标：

项目所有单体达到移交条件，外网工程全部完成，道路工程全部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全部完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62867.02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到位资金45830.3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5830.13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

## （三）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80.89分，得分率80.89%，评价结果为“良”。

由表3-1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6.9分，得分率为69%；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1.24分，得分率为70.8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2.75分，得分率为81.88%；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表3-1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6.90 | 69% |
| 管理 | 30 | 21.24 | 70.80% |
| 产出 | 40 | 32.75 | 81.88% |
| 效益 | 20 | 20 | 100% |
| **合计** | **100** | **80.89** | **80.89%** |

## （二）主要绩效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完成总工程量的85%，债券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按时开工，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均符合标准。中韩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均达98.56%，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聚集度提升显著，对区域医疗质量提升显著。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长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项目属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单位前期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732021000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210006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75202206020101）等批件。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2020年7月6日取得了《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28号）。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7月31日取得《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2号）；此后项目发生调整，项目建筑面积由61982.79㎡调整为74390.90㎡，原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3600万元，调整为项目总投资665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3000万元，建设地点调整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东至长德乙三街，南至长德丙六路，西至长德丙十街，北至长德丙五路；2020年9月2日取得《关于同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7号）。

项目单位委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设计，经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2021年3月1日取得《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2号），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批件汇总表**

|  |  |
| --- | --- |
| **批件日期** | **批件名称** |
| 2020.7.31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2号） |
| 2020.9.2 | 《关于同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7号） |
| 2021.2.24 | 《关于同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调整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28号） |
| 2021.2.25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2201000200000016） |
| 2021.2.2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73202100027号） |
| 2021.3.1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2号） |
| 2021.4.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2100063号） |
| 2022.6.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75202206020101） |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2021—2023年专项债券时，项目单位均提交了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书、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经过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财政厅审核，平衡方案内容与专项债券内容相匹配，平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但2023年度发债平衡方案中项目建设期写为“项目建设期为五年，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根据时间段计算，实际建设期应为4年，存在基础信息错误。

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见下表4-1-2。

**表4-1-2 平衡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建设内容** | **项目资本金** | **专项债券资金** | **合计**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建筑工程费 |  |  | 500 | 3064.37 | 700 | 10000 | 5000 | 3500 | 8344.39 | 2000 | **33108.76** |
| 设备购置 |  |  | 168.26 | 500 |  |  |  |  | 1655 |  | **2323.26** |
| 安装工程 |  |  | 678.77 | 1500 |  |  |  | 1500 | 8000.61 | 3000 | **14679.38** |
| 其他费用 | 65.79 | 2494.4 | 2329.65 | 1855.42 |  |  |  |  |  |  | **6745.26** |
| 基本预备费 |  | 1000 | 500 | 1044.83 | 300 |  |  |  |  |  | **2844.83** |
| 建设期利息 |  | 414 | 682.75 | 1083.5 | 1486 |  |  |  |  |  | **3666.25** |
| **合计** | **65.79** | **3908.4** | **4859.43** | **9048.12** | **2486** | **10000** | **5000** | **5000** | **18000** | **5000** | **63367.74** |

注：平衡方案总投资为动态总投资，其中包含专项债利息，故与初设批复总投资有差异。

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3000万元，占总投资62867.02万元的比例为68.40%，符合《资本金管理的通知》中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比例的要求。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当年建设任务相匹配；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平衡方案中均对资本金及债券资金按年度、建设内容做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当年建设任务相匹配；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编制的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描述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单位填写与实际项目单位不一致。

细化的绩效指标均与项目相关，真实反映项目信息；指标值大部分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值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繁杂，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施工单位税费缴纳”“建设单位税费缴纳”，应将指标设置为项目预期收入或收益情况。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该制度未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收支、监督、时间节点、审计等内容进行明确约束，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

在项目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关债券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竣工验收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招标程序规范；招投标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的保存；项目实施方、设备、人员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

**表4-2-1 项目招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招标内容** | **代理机构** | **招标日期** | **开标日期** | **公示日期**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岩土详细勘察 |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 2020.8.3 | 2020.8.24 | 2020.8.31 |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 折扣系数0.59 |
| 监理 | 吉林省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0.8.3 | 2020.8.27 | 2020.9.2 |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8 |
| 施工总承包 | 吉林省万沅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0.8.3 | 2020.9.9 | 2020.9.15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折扣系数设计0.67施工0.9683 |
|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 吉林省龙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0.9.16 | 2020.10.15 | 2020.10.21 | 中鼎（吉林）智能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 263.12（含电子信息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
| 电力监理（临时电、正式电） | 吉林省龙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0.9.16 | 2020.10.15 | 2020.10.21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4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均经过发改部门批复确认，2024年将竣工时间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工期调整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协议；收支凭证记录、实施过程、验收等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的保存。但项目在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未取得初步设计进行施工招标；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在发行当年全部支出；施工合同金额66500万元，项目总投资62867.02万元，施工合同金额超项目总投资；存在基础信息缺失或有误，如电力施工及电力监理中标通知书均无日期，正式电设计合同签约日期封面页写为2021年12月23日，盖章页写为2021年12月27日。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表4-2-2 项目主要合同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约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0.5.31 |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2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 2020.5.31 | 吉林省万沅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0 |
| 3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0.5.31 | 吉林省龙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系数0.52 |
| 4 | 《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建议书编制） | 2020.7 | 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 8.5 |
| 5 | 《技术咨询合同》（可研编制） | 2020.7 | 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 9.5 |
| 6 | 《技术咨询合同》（可研调整版编制） | 2020.8 | 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 4 |
| 7 | 《测绘合同》（方格网） | 2020.8.14 | 吉林省建华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1.40 |
| 8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2020.9.1 |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 折扣系数0.59 |
| 9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20.9.3 |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02.32 |
| 1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临时用水设计、施工） | 2020.9.15 | 吉林省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96 |
| 11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2020.9.18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66500（设计551.04） |
| 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4 |
| 1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4 |
| 14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6 |
| 15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北京中天仁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系数0.54 |
| 16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试验检测） | 2020.9.27 | 长春市恒瑞建材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吉林省方泰工程基础检测中心（联合体成员二）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 折扣系数0.45 |
| 1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临时用电） | 2020.10.22 | 中鼎（吉林）智能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 109.01 |
| 18 | 《电力工程临电设计入围合同》 | 2020.10.22 | 吉林省远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8 |
| 19 | 《技术咨询合同-初设评审》 | 2021.1.16 | 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
| 2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排迁工程） | 2021.1.20 |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48 |
| 2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排迁工程） | 2021.2.18 |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67.07 |
| 22 | 《技术咨询合同》（水保方案） | 2021.8 | 长春市地拓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 9 |
| 23 | 《电力工程正式电设计合同》 | 2021.12.23 | 吉林省瑞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7 |
| 24 | 《技术咨询合同》（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2022.12 | 吉林省慧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5 |
| 25 | 《咨询评价业务约定书》（财评） | 2023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 6 |
| 26 |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事前绩效） | / | 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7 |
| 27 | 《非诉讼法律服务合同》（法律意见书） | /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项目单位的总公司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项债项目工作专班，并于2021年2月26日向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下发《关于成立中韩长荣集团“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中韩长荣〔2021〕9号），由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员7名等10人组成，负责统筹单位专项债券项目谋划、调度、进展等的管理。

从本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情况看，专项债券资金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单位递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审核）》，经项目单位内部签署《工程付款审批单》后，将工程款拨付至项目单位，除2023年工程款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外，其余工程款均由项目单位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项目工程款支付金额与施工单位实际开具发票金额一致，核算入账及时；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总投资62867.02万元，其中资本金19867.02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共发行专项债券38000万元，其中：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2023年发行专项债券18000万元。

截至2024年底，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为38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到位7830.39万元，共计45830.39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37999.74万元，项目资本金7830.39万元，共计45830.1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资本金到位率为37.15%；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99.99%，资本金执行率100%。

**表4-2-3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 | **支出时间** | **支出用途** | **收款单位** | **支出金额** |
| --- | --- | --- | --- | --- |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0.11.30 | 施工临电工程款 | 中鼎（吉林）智能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 84.97 |
| 2020.11.30 | 围挡工程款 | 吉林省博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83 |
| 2020.11.30 | 临水施工工程款 | 吉林省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04 |
| 2020.11.30 | 总包工程款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9860 |
| 2020.12.18 | 临水施工工程款 | 吉林省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0 |
| **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 **9996.74** |
| 2021.12.29 | 总包工程款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2875.02 |
| 2021.12.29 | 总包安措费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360.04 |
| **2021年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 **3235.06** |
| 2022.03.11 | 监理费 |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74 |
| 2022.06.30 | 总包工程款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546.13 |
| 2022.06.30 | 总包安措费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93.62 |
| 2022.08.29 | 总包工程款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4445.71 |
| 2022.08.29 | 总包安措费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556.74 |
| **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 **6767.94** |
| 2023.09.27 | 总包工程款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0000 |
| 2023.11.20 | 总包工程款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8000 |
| **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 **18000** |
| **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 **37999.74** |
| 自有资金 | 2013.04.28 | 土地款 | 税务局 | 2494.40 |
| 2013.06.28 | 契税 | 税务局 | 118.16 |
| 2014.07.15 | 印花税 | 税务局 | 1.25 |
| 2015.10.12 | 土地出让金 | 税务局 | 6.56 |
| **2013—2015年自有资金小计** | **2620.37** |
| 2020.10.28 | 节能审查报告 |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 |
| 2020.12.08 | 临电监理费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 2020.12.10 | 喷绘及安装 | 长春市凌露广告有限公司 | 4.99 |
| 2020.12.17 | 审计费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
| 2020.12.22 | 可研调整版编制 |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 4 |
| 2020.12.28 | 法律服务费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 2020.12.28 | 债券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10.60 |
| 2020.12.29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 8.50 |
| 2020.12.29 | 可研编制 |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 9.50 |
| **2020年自有资金小计** | **60.84** |
| 2021.01.05 | 临电设计 | 吉林省科沃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2.04 |
| 2021.01.18 | 监理费 |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23 |
| 2021.01.27 | 网格测试 | 吉林省建华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1.40 |
| 2021.02.08 | 勘察费 |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 25.14 |
| 2021.02.10 | 造价咨询费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0.22 |
| 2021.02.19 | 设计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55.10 |
| 2021.03.05 | 检测费 | 长春市恒瑞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 0.77 |
| 2021.03.05 | 检测费 | 吉林方泰工程基础检测中心 | 1.12 |
| 2021.04.20 | 围挡、户外广告制作安装 | 吉林省递平线广告有限公司 | 8.67 |
| 2021.05.07 | 打印费 | 张茂阳 | 0.20 |
| 2021.06.07 | 造价咨询费 |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28 |
| 2021.06.10 | 造价咨询费 | 北京中天仁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0.23 |
| 2021.08.05 | 围挡工程结算费 | 吉林省博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3.89 |
| 2021.08.06 | 造价咨询费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0.10 |
| 2021.08.06 | 造价咨询费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0.47 |
| 2021.09.22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长春市地拓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 9 |
| 2021.09.26 | 检测费 | 长春市恒瑞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 2.16 |
| 2021.09.26 | 检测费 | 吉林方泰工程基础检测中心 | 15.34 |
| 2021.10.13 | 临电结算工程款 | 中鼎（吉林）智能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 11.14 |
| 2021.10.13 | 排迁工程款 |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农电工程分公司 | 59.67 |
| 2021.10.18 | 排迁工程进度款 |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0.80 |
| 2021.10.22 | 监理费 |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93 |
| 2021.10.25 | 法律服务费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 2021.10.25 | 审计费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 6 |
| 2021.10.27 | 临电监理进度款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直属分公司 | 0.21 |
| 2021.10.28 | 债券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4.32 |
| 2021.12.15 | 债券利息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414.02 |
| 2021.12.17 | 沉降观测 | 吉林省恒基岩土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 2.15 |
| **2021年自有资金小计** | **707.60** |
| 2022.01.10 | 正式电设计费 | 吉林省瑞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9.90 |
| 2022.01.10 | 检测费 | 长春市恒瑞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 26.14 |
| 2022.02.11 | 设计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446.28 |
| 2022.03.07 | 债券利息 | 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 91.50 |
| 2022.03.08 | 质量安全评估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96 |
| 2022.06.21 | 架空排迁结算审核 | 北京中天仁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0.25 |
| 2022.07.12 | 债券利息 | 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 4.32 |
| 2022.07.15 | 给水管道设计费 | 吉林省中慧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0.65 |
| 2022.08.18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14 |
| 2022.09.05 | 事前绩效评估费 | 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70 |
| 2022.09.09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14 |
| 2022.09.09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 50.15 |
| 2022.11.25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2.12.13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2.12.27 | 法律服务费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 2022.12.29 | 审计费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 6 |
| 2022.12.30 | 债券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0.03 |
| 2022.12.30 | 债券利息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591.25 |
| **2022年自有资金小计** | **1249.95** |
| 2023.01.10 | 沉降观测 | 吉林省恒基岩土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 4.17 |
| 2023.01.12 | 造价咨询费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0.20 |
| 2023.01.12 | 造价咨询费 | 北京中天仁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0.23 |
| 2023.01.18 | 临电保证金 | 中鼎（吉林）智能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 2.97 |
| 2023.01.19 | 担保费 | 长春市常荣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 11 |
| 2023.03.06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3.03.27 | 检测费 | 长春市恒瑞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 44.73 |
| 2023.03.27 | 检测费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96 |
| 2023.03.27 |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款 | 吉林省慧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50 |
| 2023.03.27 |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款 | 吉林泰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50 |
| 2023.04.20 | 债券利息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298.51 |
| 2023.05.04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3.05.24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3.06.16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3.08.02 | 公告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法制广告中心 | 0.27 |
| 2023.9.11 | 设计费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364.20 |
| 2023.12.12 | 咨询费 | 吉林昊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50 |
| 2023.12.15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农电工程分公司 | 1.85 |
| 2023.12.18 | 债券利息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470 |
| 2023.12.19 | 债券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0.02 |
| 2023.12.20 | 发行登记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15.55 |
| **2023年自有资金小计** | **1228.24** |
| 2024.1.9 | 债券利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1322.97 |
| 2024.2.1 | 配套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税务局 | 621.77 |
| 2024.2.5 | 契税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税务局 | 18.65 |
| **2024年自有资金小计** | **1963.39** |
| **自有资金合计** | **7830.39** |
| **总计** | **45830.13**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截至2024年底，实际建设1栋办公楼和两侧附属用房，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建设进度为总工程进度的约85%，进度计划完成率为85%。

2.产出质量

截至2024年底项目未竣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型钢试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密封胶检测报告》等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预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质量合格率为100%。

3.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2020年9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工程开工令》，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20日，按照计划期限开工。

4.产出成本

项目初设批复概算总投资62867.02万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66500万元，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已超出总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实施总成本将会超出项目总投资，不会实现成本节约。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提升企业聚集度

根据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中韩居民，调研问题为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聚集度的提升情况。共计回收有效问卷61份，其中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聚集度提升非常显著的50份、比较显著的11份，项目实施对企业聚集度提升的显著程度为96.36%。

（2）提升区域医疗质量

根据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当地居民，调研问题为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医疗质量的提升情况。共计回收有效问卷61份，其中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医疗质量提升非常显著的47份、比较显著的14份，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医疗质量提升的显著程度为95.41%。

2.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服务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地下车库租赁收入。本项目标准化厂房面积为58624.93㎡，租赁价格为单价2.3元/㎡/天，每年为4921.56万元；物业管理费单价为6元/月/㎡，每年为422.1万元；本项目出租车位640个，租赁价格为每个5000元/年，每年为320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维修费、工资及福利费、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及所得税。本项目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163012.56万元，运营成本60592.36万元，项目可偿债净收益共计102420.20万元。

本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需待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考量实际收益与计划收益的偏离程度。

3.满意度

本项目主要问卷发放群体为中韩示范区居民。评价组对中韩示范区居民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61人，共回收有效问卷61份。

本次问卷主要从对目前的医疗状况的满意度、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对项目运营后提升医疗质量的满意度、对项目运营后提升医疗便利性的满意度、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度等5个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中韩示范区居民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8.56%。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描述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单位填写与实际项目单位不一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值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繁杂，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施工单位税费缴纳”“建设单位税费缴纳”，应将指标设置为项目预期收入或收益情况。

3.平衡方案科学性

2023年发债平衡方案中项目建设期写为“项目建设期为五年，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根据时间段计算，实际建设期应为4年，存在基础信息错误。

## （二）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的财务制度未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收支、监督、时间节点、审计等内容进行明确约束，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竣工验收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

2.组织实施有效性

项目在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未取得初步设计进行施工招标；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在发行当年全部支出；施工合同金额66500万元，项目总投资62867.02万元，施工合同金额超项目总投资；存在基础信息缺失或有误，如电力施工及电力监理中标通知书均无日期，正式电设计合同签约日期封面页写为2021年12月23日，盖章页写为2021年12月27日。

3.资本金及其它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4年底，根据平衡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计划投入资本金19867.02万元，项目资本金实际到位7830.39万元，资本金到位率为37.15%。

## （三）产出方面

1.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2024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为总工程进度的约85%，进度计划完成率为85%。

2.建设成本节约率

项目初设批复概算总投资62867.02万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66500万元，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已超出总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实施总成本将会超出项目总投资，不会实现成本节约。

# 六、有关建议

## （一）决策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依据当年度工作计划设定项目总目标，并根据项目总目标结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作项目、工作量、工作明细等对应的资金额设定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应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能力，完整的设置年度目标及实施期目标，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计划将其进行区分，跨年项目应按年度可完成工作量设置年度目标，同时应描述项目年度工作的预期效益，实施期指标应完整描述项目整体工作量及项目实施预计带来的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发债材料的审核，并在项目入库前组织相关单位复核，保障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的完整性；发生变动时，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修改、调整，提升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 （二）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现有及上级管理制度，重新细化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及《债券项目管理办法》，将制度不详细、不完善的部分，及时进行补充与修订；从项目申报-资金支出-运营全方面进行制度约束，保障制度涵盖专项债管理的全部内容，确保专项债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实施，为专项债项目实施提供合法、合规、完整的制度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规划，在前期规划项目预留充足前期文件办理时间，在未取得必要前期文件时不得招投标，保障项目实施规范；当规划时间变动较大时，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调整，调整项目建设期。

3.建议项目单位建立资金到位专项跟踪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与财政部门、上级补助资金发放单位对接，定期沟通资金拨付进度。针对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制定详细的资金申请与划拨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剩余资本金按时到位，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4.增强管理团队整体业务管理水平，增强项目资料的规范化管理及归档，对项目合同的签订、招投标文件、收支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应由专人负责分类保管，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归纳制度；内容应由专业律师机构进行审核，提升合同签订的规范性，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同时各级管理部门应对项目资料库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工作及时规范完成。

## （三）产出方面

1.定期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核实项目施工进度，可适时开展项目绩效“双监控”，施工进度产生偏差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保障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保障按计划及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建议项目单位核实已完工程量，分析合同金额超概算的原因，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尽量节约施工成本费用，减少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距，促使项目节约，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标杆值来源** | **评分标准** | **评分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金管理办法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管理办法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核算入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核算入账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计划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实际支出配套资金与实际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进度计划完成率 | 1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阶段性计划完成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 进度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子项，则按照子项实际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 1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③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显著延迟；④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⑤完工工程后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是否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 100% | 计划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0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质量检测报告、现场核查 |
| 产出时效（5分） | 开工及时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开工及时率×指标权重。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 |
| 产出成本（5分） | 建设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较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 建设成本节约率=[（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实际支出成本）/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100%。 | 0% | 计划标准 | 建设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提升企业聚集度 | 5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企业聚集度提升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90% | 计划标准 |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提升区域医疗质量 | 5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区域医疗质量提升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90% | 计划标准 |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收益情况 | 5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收入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与计划收益偏离程度。 | 无偏离 | 计划标准 | 正偏离或无偏离得满分；负偏离按比例扣分，每下降1%，扣减5%权重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满意度（5分） | 中韩居民满意度 | 5 | 中韩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90% | 计划标准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描述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单位填写与实际项目单位不一致。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0.4 |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值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繁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2023年发债平衡方案中，实际建设期应为4年，写为5年。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6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施工合同金额超项目总投资；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执行；部分合同及文件未签订时间或信息错误。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0.74 | 资本金到位率为37.15%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2 |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进度计划完成率 | 15 | 进度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子项，则按照子项实际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 12.75 | 完成率85%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 15 |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③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显著延迟；④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⑤完工工程后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是否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0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 产出时效（5分） | 开工及时率 | 5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得分=开工及时率×指标权重。 | 5 |  |
| 产出成本（5分） | 建设成本节约率 | 5 | 建设成本节约率=[（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实际支出成本）/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100%。 | 建设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已超出总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实施总成本将会超出项目总投资，不会实现成本节约。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提升企业聚集度 | 5 |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企业聚集度提升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5 |  |
| 提升区域医疗质量 | 5 |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区域医疗质量提升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5 |  |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收益情况 | 5 | 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与计划收益偏离程度。 | 正偏离或无偏离得满分；负偏离按比例扣分，每下降1%，扣减5%权重分。 | 5 |  |
| 满意度（5分） | 中韩居民满意度 | 5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5 |  |
| **合计** | **80.89** | **良** |